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第99次工作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0,244,407股股份、向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6,720,979股股份、向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693,14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232,2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次公告引用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我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财务资料，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并作出补充公告。我公司在补充公告后，将及时实施重组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